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5號10樓

電話：(02)2507-7801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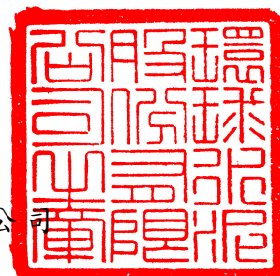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說明	16~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65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65~68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8	三四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9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70， 73~76，78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77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70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70~72	三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博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環球水泥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球水泥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球水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球水泥集團民國 114 年

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環球水泥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混凝土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及二四所述，環球水泥集團之收入來源主係水泥、混凝土及石膏板之生產與運銷，民國 114 年度部份混凝土客戶銷售金額變動較大或具特定特徵，本會計師基於其對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性及依審計準則有關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因是將上述混凝土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上述混凝土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依其收入認列條件檢視訂貨單及經客戶簽收之送貨單等，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一致。

其他事項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列入環球水泥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81,685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3%；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為利益 18,028 千元，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0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球水泥集團繼續

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球水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球水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球水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球水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球水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

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環球水泥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環球水泥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球水泥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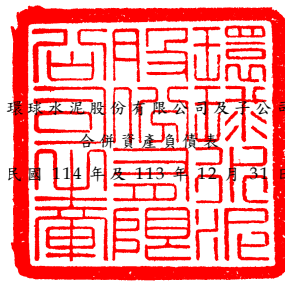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廖 鴻 偉



廖鴻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27,996	6	\$ 1,576,599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412	-	9,259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344,535	11	3,134,764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十及三四)	43,067	-	92,367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427,185	1	535,87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1,645,969	5	1,388,747	5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三三)	13,225	-	21,59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713	-	2,03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472	-	76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468,551	2	378,985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三)	52,234	-	29,65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19,331	-	8,74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752,690	25	7,179,390	2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7,354	-	40,94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477,143	8	2,551,354	9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十及三四)	67,291	-	11,51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11,463,420	37	11,407,261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7,438,822	24	7,415,784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81,874	1	171,76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七)	1,191,864	4	798,697	3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八)	295,625	1	-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9,935	-	8,5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17,288	-	13,312	-		
1915	預付設備款	29,739	-	19,21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0,753	-	9,74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331,108	75	22,448,116	76		
1XXX	資產總計	\$ 31,083,798	100	\$ 29,627,50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2,755,000	9	\$ 2,100,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319,722	1	169,596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2,524	-	2,267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31,595	-	221,25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416,148	1	612,24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三)	24,336	-	9,195	-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三)	508,762	2	419,31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35,298	1	184,72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58,792	-	52,59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九)	430,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3,058	-	28,00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715,235	15	3,799,190	1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252,265	4	1,238,574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29,104	1	125,529	-		
2645	存入保證金	8,966	-	8,6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90,335	5	1,372,753	4		
2XXX	負債總計	6,105,570	20	5,171,943	1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6,866,818	22	6,866,818	23		
3200	資本公積	119,509	1	122,78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80,931	11	3,130,978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85,793	10	3,185,793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8,481,226	27	8,042,060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947,950	48	14,358,831	49		
3400	其他權益	2,247,160	7	2,308,321	8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4,181,437	78	23,656,756	80		
36XX	非控制權益	796,791	2	798,807	3		
3XXX	權益總計	24,978,228	80	24,455,563	8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1,083,798	100	\$ 29,627,50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博智



經理人：侯智升



會計主管：蔡政昌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三)	\$ 7,920,216	100	\$ 7,953,7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五及三三)	<u>6,080,881</u>	<u>77</u>	<u>6,355,678</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1,839,335</u>	<u>23</u>	<u>1,598,056</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二五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110,268	1	124,304	2
6200	管理費用	386,121	5	346,64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2,216	2	71,82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2,309</u>	<u>-</u>	<u>(2,18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20,914</u>	<u>8</u>	<u>540,595</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218,421</u>	<u>15</u>	<u>1,057,461</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及三三)				
7100	利息收入	18,539	-	15,989	-
7010	其他收入	316,478	4	285,509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695	-	15,212	-
7050	利息費用	<u>(54,611)</u>	<u>-</u>	<u>(42,931)</u>	<u>-</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522,918</u>	<u>7</u>	<u>475,856</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27,019</u>	<u>11</u>	<u>749,635</u>	<u>10</u>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045,440	26	1,807,096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243,346</u>	<u>3</u>	<u>276,758</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02,094</u>	<u>23</u>	<u>1,530,338</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24,749	2	\$ 1,002,363	13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9,430	-	10,032	-
8310		<u>144,179</u>	<u>2</u>	<u>1,012,395</u>	<u>13</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33	-	-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17,456)	(3)	505,821	6
		(205,123)	(3)	<u>505,821</u>	<u>6</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0,944)	(1)	<u>1,518,216</u>	<u>19</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41,150</u>	<u>22</u>	<u>\$ 3,048,554</u>	<u>3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56,478	22	\$ 1,482,287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45,616	1	48,051	-
8600		<u>\$ 1,802,094</u>	<u>23</u>	<u>\$ 1,530,338</u>	<u>1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95,317	21	\$ 3,000,298	38
8720	非控制權益	45,833	1	48,256	-
8700		<u>\$ 1,741,150</u>	<u>22</u>	<u>\$ 3,048,554</u>	<u>3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2.56		\$ 2.16	
9810	稀 釋	2.55		2.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博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侯智升



會計主管：蔡玫昌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務 之 主 權 項 目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確 定 福 利 計 劃 再 衡 量 數	其 他 合 計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附註二三)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732,175	\$ 123,719	\$ 2,920,126	\$ 3,185,793	\$ 8,099,817	(\$ 1,009,492)	\$ 1,743,007	\$ 91,254	(\$ 17,217)	\$ 807,552	\$ 21,869,182	\$ 808,952	\$ 22,678,134
B1	11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註二三)	-	-	210,852	-	(210,852)	-	-	-	-	-	-	-	-
B5	現 金 股 利 - 每 股 1.8 元	-	-	-	-	(1,211,791)	-	-	-	-	-	(1,211,791)	-	(1,211,791)
B9	股 票 股 利 - 每 股 0.2 元	134,643	-	-	-	(134,643)	-	-	-	-	-	-	-	-
M5	實 際 取 得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附註二九)	-	(926)	-	-	-	-	-	-	-	-	(926)	(6,344)	(7,270)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	-	-	-	17,242	(17,242)	-	-	(17,242)	-	-	-	-
C17	股 東 逾 時 效 未 領 取 之 股 利	-	(7)	-	-	-	-	-	-	-	-	(7)	-	(7)
D1	113 年 度 淨 利	-	-	-	-	1,482,287	-	-	-	-	-	1,482,287	48,051	1,530,338
D3	11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505,821	1,001,677	10,513	-	1,518,011	1,518,011	205	1,518,216
D5	11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482,287	505,821	1,001,677	10,513	-	1,518,011	3,000,298	48,256	3,048,554
O1	非 控 制 權 益 變 動 (附註二三)	-	-	-	-	-	-	-	-	-	-	-	(52,057)	(52,05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866,818	122,786	3,130,978	3,185,793	8,042,060	(503,671)	2,727,442	101,767	(17,217)	2,308,321	23,656,756	798,807	24,455,563
B1	113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註二三)	-	-	149,953	-	(149,953)	-	-	-	-	-	-	-	-
B5	現 金 股 利 - 每 股 1.7 元	-	-	-	-	(1,167,359)	-	-	-	-	-	(1,167,359)	-	(1,167,359)
M5	實 際 取 得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附註二九)	-	(3,277)	-	-	-	-	-	-	-	-	(3,277)	(8,938)	(12,215)
D1	114 年 度 淨 利	-	-	-	-	1,756,478	-	-	-	-	-	1,756,478	45,616	1,802,094
D3	114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05,123)	124,851	19,111	-	(61,161)	(61,161)	217	(60,944)
D5	11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756,478	(205,123)	124,851	19,111	-	(61,161)	1,695,317	45,833	1,741,150
O1	非 控 制 權 益 變 動 (附註二三)	-	-	-	-	-	-	-	-	-	-	-	(38,911)	(38,911)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866,818	\$ 119,509	\$ 3,280,931	\$ 3,185,793	\$ 8,481,226	(\$ 708,794)	\$ 2,852,293	\$ 120,878	(\$ 17,217)	\$ 2,247,160	\$ 24,181,437	\$ 796,791	\$ 24,978,2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博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侯智升



會計主管：蔡玟昌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45,440	\$ 1,807,096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8,917	216,703
A20200	攤銷費用	5,458	3,86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309	(2,1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3,143	(2,702)
A20900	利息費用	54,611	42,931
A21200	利息收入	(18,539)	(15,989)
A21300	股利收入	(276,409)	(226,71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22,918)	(475,8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13,818)	(9,9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8,694	31,376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90,155)	196,7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2	1,667
A31200	存 貨	(34,136)	9,388
A31230	預付款項	(16,786)	(11,5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458)	(2,713)
A32125	合約負債	257	(92)
A32130	應付票據	(189,663)	2,567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7,126)	(121,6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732	22,1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049	5,92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畫	(1,013)	5,2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33,881	1,476,1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571	12,87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29,297	674,6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6,602)	(253,9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95,147</u>	<u>1,909,7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1)	(53,689)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5,856	22,000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6,118)	(35,4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07)	\$ -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9,639	75,911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3,867
B09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及退回出資額	1,705	15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8,32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八)	(494,59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628)	(179,6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722	11,64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327)	(1,749)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394,21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8,177)	(175,2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55,000	4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50,000	(10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3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0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411	4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95)	(2,97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2,926)	(54,25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67,359)	(1,211,791)
C05400	取得非控制權益	(12,215)	(7,27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3,680)	(42,858)
C099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8,911)	(52,0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775)	(1,576,16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02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51,397	158,28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6,599	1,418,31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7,996	\$ 1,576,5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博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侯智升



會計主管：蔡致君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49 年 3 月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水泥、混凝土及石膏板等之生產及運銷。

本公司股票自 60 年 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前述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

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

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五。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

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

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碳費負債準備

依我國碳費收費辦法等相關法規認列之碳費負債準備，係根據清償當年度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

(十六)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水泥、混凝土及石膏板產品之銷售。由於水泥、混凝土及石膏板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該合約資產係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為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水泥銷售之預收款項，於提單尚未出貨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七)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

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年度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於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於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

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59	\$ 42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85,937	710,65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註1)	351,500	386,400
附買回債券(註2)	190,000	479,115
	<u>\$ 1,727,996</u>	<u>\$ 1,576,599</u>

註 1：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定期存款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1.285%~1.51% 及 1.23%~1.46%。

註 2：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附買回債券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1.43%~1.44% 及 1.43%~1.4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095	\$ 8,887
基金受益憑證	317	372
	<u>\$ 7,412</u>	<u>\$ 9,259</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 47,354	\$ 40,948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3,344,535	\$ 3,134,764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u>		
<u>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私募股票	\$ 853,380	\$ 1,001,880
未上市（櫃）股票	1,623,763	1,549,474
	<u>\$ 2,477,143</u>	<u>\$ 2,551,354</u>

合併公司依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普通股。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自 113 年 11 月起對寶虹水泥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請參閱附註十四說明），因是除列原先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7,242 千元轉入保留盈餘。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款(一)	\$ 43,000	\$ 92,300
質押定期存款(一)	<u>67</u>	<u>67</u>
	<u>\$ 43,067</u>	<u>\$ 92,367</u>
<u>非 流 動</u>		
質押定期存款(一)	\$ 8,010	\$ 8,010
存出保證金	9,136	3,502
公司債(二)	<u>50,145</u>	<u>-</u>
	<u>\$ 67,291</u>	<u>\$ 11,512</u>

(一)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皆為年利率 1.375% ~ 1.70%，其中定期存款之質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12 月按面額 50,000 千元購買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到期日為 117 年 3 月 28 日，票面利率為 1.54%。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總帳面金額</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流動	\$ 43,067	\$ 92,3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非流動	<u>67,291</u>	<u>11,512</u>
	<u>\$ 110,358</u>	<u>\$ 103,879</u>

合併公司僅投資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考量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因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因營業而發生	\$ 426,852	\$ 535,879
非因營業而發生	333	-
	<u>\$ 427,185</u>	<u>\$ 535,879</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1,669,416	\$ 1,417,945
減：備抵損失	<u>10,222</u>	<u>7,607</u>
	<u>\$ 1,659,194</u>	<u>\$ 1,410,338</u>

（一）應收票據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以逾期天數為基準分析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且並無針對應收票據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二）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

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立帳日～			91天～		121天～		151天～		合計
	30天	31天～60天	61天～90天	120天	150天	365天	366天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6%～0.94%	0.3%～1.07%	0.71%～1.48%	2.4%～2.47%	7.24%～9.95%	26.45%～36.61%	100%			
總帳面金額	\$ 1,171,873	\$ 260,875	\$ 139,526	\$ 88,661	\$ 4,029	\$ 4,269	\$ 183		\$ 1,669,41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459)	(1,157)	(2,214)	(3,670)	(414)	(1,125)	(183)		(10,222)	
攤銷後成本	<u>\$ 1,170,414</u>	<u>\$ 259,718</u>	<u>\$ 137,312</u>	<u>\$ 84,991</u>	<u>\$ 3,615</u>	<u>\$ 3,144</u>	<u>\$ -</u>		<u>\$ 1,659,194</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立帳日～			91天～		121天～		151天～		合計
	30天	31天～60天	61天～90天	120天	150天	365天	366天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2%～0.81%	0.34%～0.93%	0.79%～1.34%	2.31%～2.70%	6.47%～10.93%	24.51%～38.57%	100%			
總帳面金額	\$ 958,857	\$ 292,351	\$ 107,672	\$ 48,653	\$ 5,607	\$ 4,315	\$ 490		\$ 1,417,94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767)	(1,436)	(1,097)	(1,184)	(503)	(1,130)	(490)		(7,607)	
攤銷後成本	<u>\$ 957,090</u>	<u>\$ 290,915</u>	<u>\$ 106,575</u>	<u>\$ 47,469</u>	<u>\$ 5,104</u>	<u>\$ 3,185</u>	<u>\$ -</u>		<u>\$ 1,410,338</u>	

合約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 年度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合計
	合約資產		
年初餘額	\$ 205	\$ 7,607	\$ 7,812
本年度提列（迴轉）	(132)	2,441	2,309
由企業合併取得	-	159	159
淨兌換差額	-	15	15
年底餘額	<u>\$ 73</u>	<u>\$ 10,222</u>	<u>\$ 10,295</u>

113 年度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含關係人)	合計
年初餘額	\$ 370	\$ 9,678	\$ 10,048
本年度迴轉	(165)	(2,017)	(2,182)
本年度沖銷	-	(54)	(54)
年底餘額	<u>\$ 205</u>	<u>\$ 7,607</u>	<u>\$ 7,812</u>

十二、存 貨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25,973	\$ 24,918
製 成 品	137,525	92,614
在 製 品	48,181	27,974
原 物 料	256,872	233,479
	<u>\$ 468,551</u>	<u>\$ 378,985</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080,881 千元及 6,355,678 千元。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4 年 12月31日	113 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嘉義混凝土工業公司(嘉義混凝土)	預拌混凝土之產銷	86.63	86.63	
"	環中國際公司(環中國際)	水泥及水泥熟料之產銷及進出口	69.99	69.99	
"	高雄碼頭通運公司(高碼通運)	汽車貨運業務	100	100	
"	環泥投資公司(環泥投資)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環球混凝土工業公司(環球混凝土)	預拌混凝土及砂石之產製及銷售	59.66	58.18	
"	利永環球科技公司(利永環球)	電子零組件銷售	100	100	
"	利永開發公司(利永開發)	一般投資、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業務	100	100	
"	台南混凝土工業公司(台南混凝土)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製品之加工及銷售業務	67.45	67.45	
環泥投資	環球混凝土工業公司(環球混凝土)	預拌混凝土及砂石之產製及銷售	1.97	1.97	
"	嘉義混凝土工業公司(嘉義混凝土)	預拌混凝土之產銷	0.01	0.0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	環中國際公司(環中國際)	水泥及水泥熟料之產銷 及進出口	0.01	0.01	
"	台南混凝土工業公司(台南混凝土)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製品 之加工及銷售業務	0.33	0.33	
利永環球	Tekscan Holdco, Inc.	一般投資業	100	-	註
Tekscan Holdco, Inc.	Tekscan Inc.	電子零組件加工製造及 銷售	100	-	註

註：合併公司於114年11月向非關係人取得 Tekscan Holdco, Inc.及 Tekscan Inc. 100%股權，列入子公司，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六和機械公司	\$ 11,396,672	\$ 11,347,598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寶虹水泥公司	66,748	59,663
	<u>\$ 11,463,420</u>	<u>\$ 11,407,261</u>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六和機械公司	29.86%	29.86%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IFRS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權 益	<u>\$ 38,167,251</u>	<u>\$ 38,002,890</u>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7,730,582</u>	<u>\$ 8,900,037</u>
本年度淨利	<u>\$ 1,727,544</u>	<u>\$ 1,590,817</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1,064,361</u>	<u>\$ 3,318,391</u>
自六和機械收取之現金 股利	<u>\$ 268,744</u>	<u>\$ 447,907</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14 年度	113 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及其他 綜合損益總額	<u>\$ 7,074</u>	<u>\$ 838</u>

合併公司原持有寶虹水泥公司 13.96% 股權，另於 113 年 11 月以現金 28,320 千元取得寶虹水泥公司 12.96% 股權，累計持股超過 20%，因是對寶虹水泥公司具重大影響力。合併公司因是除列原先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改以採用權益法衡量該等資產。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對寶虹水泥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價格分攤報告已完成。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25,740	\$ 2,088,767	\$ 3,486,687	\$ 718,852	\$ 828,496	\$ 983,355	\$13,531,897
增 添	-	13,704	95,376	36,749	20,472	30,498	196,799
處 分	-	-	(4,807)	(41,241)	(2,186)	-	(48,234)
重 分 類	-	235	791,910	-	165,364	(957,509)	-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列	40,225	22,947	-	-	-	-	63,172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465,965</u>	<u>\$ 2,125,653</u>	<u>\$ 4,369,166</u>	<u>\$ 714,360</u>	<u>\$ 1,012,146</u>	<u>\$ 56,344</u>	<u>\$13,743,63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35,203	\$ 3,293,585	\$ 567,901	\$ 599,735	\$ 493,277	\$ 6,189,701
折舊費用	-	30,402	57,298	43,427	31,249	-	162,376
處 分	-	-	(4,807)	(39,594)	(2,141)	-	(46,542)
重 分 類	-	-	468,872	-	24,405	(493,277)	-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列	-	22,315	-	-	-	-	22,31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287,920</u>	<u>\$ 3,814,948</u>	<u>\$ 571,734</u>	<u>\$ 653,248</u>	<u>\$ -</u>	<u>\$ 6,327,850</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465,965</u>	<u>\$ 837,733</u>	<u>\$ 554,218</u>	<u>\$ 142,626</u>	<u>\$ 358,898</u>	<u>\$ 56,344</u>	<u>\$ 7,415,784</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 本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及 待 驗 設 備	
114年1月1日餘額	\$ 5,465,965	\$ 2,125,653	\$ 4,369,166	\$ 714,360	\$ 1,012,146	\$ 56,344	\$13,743,634
增 添	-	10,564	57,983	6,469	12,753	70,753	158,522
處 分	-	(100,918)	(600,038)	(18,549)	(21,947)	-	(741,452)
重 分 類	-	9,581	-	-	11,955	(21,536)	-
由企業合併取得	-	25,329	8,864	-	2,425	-	36,618
淨兌換差額	-	592	(750)	-	58	-	(10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465,965</u>	<u>\$ 2,070,801</u>	<u>\$ 3,835,225</u>	<u>\$ 702,280</u>	<u>\$ 1,017,390</u>	<u>\$ 105,561</u>	<u>\$13,197,22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1,287,920	\$ 3,814,948	\$ 571,734	\$ 653,248	\$ -	\$ 6,327,850
折舊費用	-	34,273	66,202	36,044	34,561	-	171,080
處 分	-	(100,918)	(599,553)	(18,153)	(21,924)	-	(740,548)
淨兌換差額	-	16	1	-	1	-	18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221,291</u>	<u>\$ 3,281,598</u>	<u>\$ 589,625</u>	<u>\$ 665,886</u>	<u>\$ -</u>	<u>\$ 5,758,400</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5,465,965</u>	<u>\$ 849,510</u>	<u>\$ 553,627</u>	<u>\$ 112,655</u>	<u>\$ 351,504</u>	<u>\$ 105,561</u>	<u>\$ 7,438,82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至61年
附屬房屋及建築	2至16年
工程系統	9至16年
機器設備	2至21年
運輸設備	2至7年
其他設備	2至29年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125	\$ 923
建築物	166,718	155,648
運輸設備	14,031	15,189
	<u>\$ 181,874</u>	<u>\$ 171,760</u>

	114 年度	113 年度
使用權資產增添（含企業合併取得）	\$ <u>65,536</u>	\$ <u>2,47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618	\$ 759
建築物	51,287	47,048
運輸設備	<u>4,883</u>	<u>5,357</u>
	<u>\$ 56,788</u>	<u>\$ 53,164</u>

(二) 租賃負債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u>58,792</u>	\$ <u>52,590</u>
非流動	<u>\$ 129,104</u>	<u>\$ 125,52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1.71%~2.43%	1.71%
建築物	0.9%~8.00%	0.9%~1.71%
運輸設備	0.9%~2.04%	0.9%~1.9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廠房及設備供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3~10 年，其中向臺中港務局承租之土地及建築物，非經出租人同意，不得將土地、地上物及設施之全部或部分分租、轉租或轉讓他人使用。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u>11,314</u>	\$ <u>11,934</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516</u>	<u>\$ 1,06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0,206</u>	<u>\$ 69,975</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建</u>	<u>築</u>	<u>物</u>	<u>合</u>	<u>計</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876,874	\$	145,272	\$	1,022,146	
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225)	(22,947)	(63,17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836,649</u>	\$	<u>122,325</u>	\$	<u>958,97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62,264	\$	119,165	\$	181,429	
折舊費用	-		1,163		1,163		
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315)	(22,31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62,264</u>	\$	<u>98,013</u>	\$	<u>160,277</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u>774,385</u>	\$	<u>24,312</u>	\$	<u>798,697</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836,649	\$	122,325	\$	958,974	
增 添	387,603		6,613		394,21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1,224,252</u>	\$	<u>128,938</u>	\$	<u>1,353,19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年1月1日餘額	\$	62,264	\$	98,013	\$	160,277	
折舊費用	-		1,049		1,04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62,264</u>	\$	<u>99,062</u>	\$	<u>161,326</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u>1,161,988</u>	\$	<u>29,876</u>	\$	<u>1,191,864</u>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受限法令規定尚未完成產權登記之土地皆為 113,247 千元，業已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保全措施。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 10 至 61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352,743 千元及 2,352,345 千元，該公允價值分別由獨立評價公司於近三年度各資產負債表日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為基礎，評價所得公允價值，或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鄰近地區實際成交價格評估。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1年	\$ 9,570	\$ 11,449
第2年	8,123	8,100
第3年	7,970	8,028
第4年	4,302	7,970
第5年	850	4,302
超過5年	<u>11,050</u>	<u>11,900</u>
	<u>\$ 41,865</u>	<u>\$ 51,749</u>

十八、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一) 商 譽

	11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u>\$ 295,625</u>
	<u>114年度</u>
成 本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 (附註二八)	288,881
淨兌換差額	<u>6,744</u>
年底餘額	<u>\$ 295,625</u>

(二) 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專 利 授 權 費	商 標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9,731	\$ 5,762	\$ 44	\$ 16,903	\$ 32,440
單獨取得	<u>764</u>	<u>-</u>	<u>-</u>	<u>985</u>	<u>1,749</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95</u>	<u>\$ 5,762</u>	<u>\$ 44</u>	<u>\$ 17,888</u>	<u>\$ 34,189</u>
累計攤銷					
113年1月1日餘額	\$ 6,931	\$ 4,341	\$ 18	\$ 10,502	\$ 21,792
攤銷費用	<u>951</u>	<u>237</u>	<u>4</u>	<u>2,674</u>	<u>3,866</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882</u>	<u>\$ 4,578</u>	<u>\$ 22</u>	<u>\$ 13,176</u>	<u>\$ 25,658</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2,613</u>	<u>\$ 1,184</u>	<u>\$ 22</u>	<u>\$ 4,712</u>	<u>\$ 8,531</u>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專 利 授 權 費	商 標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10,495	\$ 5,762	\$ 44	\$ 17,888	\$ 34,189
單獨取得	1,507	-	-	4,820	6,327
企業合併取得	-	-	-	520	520
淨兌換差額	5	-	-	12	1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07</u>	<u>\$ 5,762</u>	<u>\$ 44</u>	<u>\$ 23,240</u>	<u>\$ 41,053</u>
累計攤銷					
114年1月1日餘額	\$ 7,882	\$ 4,578	\$ 22	\$ 13,176	\$ 25,658
攤銷費用	1,188	237	4	4,029	5,458
淨兌換差額	2	-	-	-	2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9,072</u>	<u>\$ 4,815</u>	<u>\$ 26</u>	<u>\$ 17,205</u>	<u>\$ 31,118</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2,935</u>	<u>\$ 947</u>	<u>\$ 18</u>	<u>\$ 6,035</u>	<u>\$ 9,93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 利 權	2 至 20 年
專利授權費	10 年
商 標 權	10 年
電 腦 軟 體	2 至 5 年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u>\$ 2,755,000</u>	<u>\$ 2,10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分別為1.85%~2.015%及1.85%~1.99%。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20,000	\$ 17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78	404
	<u>\$ 319,722</u>	<u>\$ 169,596</u>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均無提供擔保品，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兆豐票券	\$ 260,000	\$ 150	\$ 259,850	1.958%~2.058%
大慶票券	<u>60,000</u>	<u>128</u>	<u>59,872</u>	2.048%
	<u>\$ 320,000</u>	<u>\$ 278</u>	<u>\$ 319,722</u>	

1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台灣票券	\$ 100,000	\$ 238	\$ 99,762	2.118%
大慶票券	<u>70,000</u>	<u>166</u>	<u>69,834</u>	2.118%
	<u>\$ 170,000</u>	<u>\$ 404</u>	<u>\$ 169,596</u>	

(三) 長期借款－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 430,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430,000</u>
長期借款	<u>\$ -</u>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9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430,000 千元，於 115 年 10 月到期，年利率為 1.85%。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皆屬營業而發生。

進貨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 天至 65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二一、其他應付款及其他負債

<u>流 動</u>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8,055	\$ 131,426
應付員工酬勞	113,200	55,038
應付董事酬勞	55,968	56,571
應付未休假給付	23,942	15,213
應付運費	22,093	19,585
應付稅捐	13,785	11,994
其 他	161,719	129,483
	<u>\$ 508,762</u>	<u>\$ 419,310</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15,661	\$ 16,501
暫收款	14,338	11,309
負債準備－碳費（註）	2,869	-
其 他	190	199
	<u>\$ 33,058</u>	<u>\$ 28,009</u>

註：合併公司自 114 年依我國碳費收費辦法等相關法規認列碳費負債準備。合併公司碳費負債準備係按一般費率為計算基礎。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3%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2 年度間清償全數員工退休金，並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出專戶結清申請，前述專戶餘款已於 113 年度收回。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06	\$ 2,03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859)	(11,776)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0,753)	(\$ 9,7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13 年 1 月 1 日	\$ 1,881	(\$ 16,858)	(\$ 14,977)
利息費用 (收入)	155	(4,300)	(4,145)
認列於損益	155	(4,300)	(4,145)
雇主提撥	-	(105)	(105)
結 清	-	9,487	9,487
113 年 12 月 31 日	2,036	(11,776)	(9,740)
利息費用 (收入)	70	(991)	(921)
認列於損益	70	(991)	(921)
雇主提撥	-	(92)	(92)
114 年 12 月 31 日	\$ 2,106	(\$ 12,859)	(\$ 10,753)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成本	\$ -	(\$ 1,665)
推銷費用	-	(447)
管理費用	(921)	(1,941)
研究發展費用	-	(92)
	(\$ 921)	(\$ 4,145)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債券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二三、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000,000</u>	<u>1,0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0</u>	<u>\$ 1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686,682</u>	<u>686,682</u>
已發行股本	<u>\$ 6,866,818</u>	<u>\$ 6,866,818</u>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庫藏股票交易	\$ 21,606	\$ 21,60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值與帳面價值 之差額	53,174	56,45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2,260	22,26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 利	<u>22,469</u>	<u>22,469</u>
	<u>\$ 119,509</u>	<u>\$ 122,78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

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所占比率不高於股東紅利總額的 5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則可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前項股利分派之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之獲利情形、資金狀況及營運需求，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及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u>149,953</u>	\$ <u>210,852</u>
現金股利	\$ <u>1,167,359</u>	\$ <u>1,211,791</u>
股票股利	\$ <u>-</u>	\$ <u>134,643</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7	\$ 1.8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	\$ 0.2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u>175,648</u>
現金股利	\$ <u>1,270,361</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85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 會計 準則所提列	<u>\$ 3,185,793</u>	<u>\$ 3,185,793</u>

因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是以僅就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已依規定於首次適用 IFRS 會計準則時入帳。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年初餘額	(\$ 503,671)	(\$ 1,009,492)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 之換算差額	12,333	-
採用權益法之 關聯企業之 份額	(<u>217,456</u>)	<u>505,821</u>
年底餘額	(<u>\$ 708,794</u>)	(<u>\$ 503,671</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年初餘額	\$ 2,727,442	\$ 1,743,007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24,532	1,002,158
採用權益法之 關聯企業之 份額	<u>319</u>	(<u>481</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124,851</u>	<u>1,001,677</u>
處份權益工具累計 損益移轉至保留 盈餘	<u>-</u>	(<u>17,242</u>)
年底餘額	<u>\$ 2,852,293</u>	<u>\$ 2,727,442</u>

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101,767	\$ 91,25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份額	<u>19,111</u>	<u>10,513</u>
年底餘額	<u>\$ 120,878</u>	<u>\$ 101,767</u>

(六) 非控制權益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798,807	\$ 808,952
本年度淨利	45,616	48,05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217	205
非控制權益獲配股利	(38,911)	(58,735)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 控制權益(附註二九)	(8,938)	(6,344)
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	-	6,678
年底餘額	<u>\$ 796,791</u>	<u>\$ 798,807</u>

二四、收 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7,911,051	\$ 7,949,958
勞務收入	<u>9,165</u>	<u>3,776</u>
	<u>\$ 7,920,216</u>	<u>\$ 7,953,734</u>

(一) 合約餘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u>\$ 2,086,379</u>	<u>\$ 1,946,217</u>	<u>\$ 2,172,345</u>
合約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商品銷貨	\$ 364	\$ 1,023	\$ 1,850
減：備抵損失	<u>73</u>	<u>205</u>	<u>370</u>
	<u>\$ 291</u>	<u>\$ 818</u>	<u>\$ 1,480</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售	<u>\$ 2,524</u>	<u>\$ 2,267</u>	<u>\$ 2,359</u>

合併公司依合約條款將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於完成合約義務前列於合約資產，並考量歷史違約損失率及其所處產業狀況認列預期信用損失。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20%	20%
總帳面金額	\$ 364	\$ 1,02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3)	(205)
	<u>\$ 291</u>	<u>\$ 818</u>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4 年度	113 年度
混 凝 土	\$ 5,294,136	\$ 5,127,395
水 泥	1,530,897	1,722,759
石 膏 板	972,577	1,077,450
其 他	122,606	26,130
	<u>\$ 7,920,216</u>	<u>\$ 7,953,734</u>

二五、稅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銀行存款	\$ 10,627	\$ 4,453
附買回債券	7,886	11,500
其 他	26	36
	<u>\$ 18,539</u>	<u>\$ 15,989</u>

(二) 其他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租賃收入－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七）	\$ 16,800	\$ 19,528
股利收入	276,409	226,710
訴訟賠償收入	-	11,464
其 他	23,269	27,807
	<u>\$ 316,478</u>	<u>\$ 285,509</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 年度	113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760)	\$ 1,4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13,818	9,948
金融資產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3)	2,702
其他	13,780	1,065
	<u>\$ 23,695</u>	<u>\$ 15,212</u>

(四) 利息費用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1,821	\$ 40,209
租賃負債之利息	2,790	2,722
	<u>\$ 54,611</u>	<u>\$ 42,931</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 年度	11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1,080	\$ 162,376
使用權資產	56,788	53,164
投資性不動產	1,049	1,163
無形資產	5,458	3,866
	<u>\$ 234,375</u>	<u>\$ 220,56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6,098	\$ 147,684
營業費用	81,770	67,856
什項支出(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9	1,163
	<u>\$ 228,917</u>	<u>\$ 216,70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77	\$ 546
營業費用	3,981	3,320
	<u>\$ 5,458</u>	<u>\$ 3,86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薪 資	\$ 711,317	\$ 620,869
勞 健 保	66,130	59,960
其 他	<u>89,947</u>	<u>86,527</u>
	<u>867,394</u>	<u>767,356</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1,324	29,029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二)	(<u>921</u>)	(<u>4,145</u>)
	<u>30,403</u>	<u>24,884</u>
	<u>\$ 897,797</u>	<u>\$ 792,24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94,676	\$ 542,793
營業費用	<u>303,121</u>	<u>249,447</u>
	<u>\$ 897,797</u>	<u>\$ 792,240</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於應提列之員工酬勞數額中，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不低於 25%。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 (含基層員工酬勞) 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10 日及 11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員工酬勞	3.83%	2.98%
董事酬勞	2.38%	2.76%

金 額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79,945</u>	<u>\$ 53,000</u>
董事酬勞	<u>\$ 49,744</u>	<u>\$ 49,00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44,150	\$ 222,24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712	63,395
以前年度之調整	(7,316)	(5,552)
	<u>240,546</u>	<u>280,09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800	(3,334)
	<u>\$ 243,346</u>	<u>\$ 276,75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淨利	<u>\$ 2,045,440</u>	<u>\$ 1,807,09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08,392	\$ 361,419
免稅所得	(55,282)	(45,342)
稅上不可加計之利益	(102,102)	(94,867)
暫時性差異	(6,553)	(5,236)
虧損扣抵	2,961	3,902
當年度使用之虧損扣抵	(466)	(9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3,712	63,395
以前年度之調整	(7,316)	(5,552)
	<u>\$ 243,346</u>	<u>\$ 276,758</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1,472</u>	\$ <u>76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135,298</u>	\$ <u>184,72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企業合併取得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826	\$ 369	\$ 397	\$ 10	\$ 1,60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3	-	(7)	-	11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174	-	174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1	3,593	(1,608)	75	2,291
未實現應付推廣費	10,248	-	(937)	-	9,311
虧損扣抵	466	184	24,949	135	25,734
研究發展抵減	-	74,233	(27,091)	1,594	48,736
其他	1,418	32,648	(5,475)	733	29,324
	<u>\$ 13,312</u>	<u>\$ 111,027</u>	<u>(\$ 9,598)</u>	<u>\$ 2,547</u>	<u>\$ 117,28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1,236,442	\$ -	\$ -	\$ -	\$ 1,236,44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26	-	171	-	2,19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6	-	(106)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826	(7,112)	404	12,118
其他	-	1,229	249	30	1,508
	<u>\$ 1,238,574</u>	<u>\$ 20,055</u>	<u>(\$ 6,798)</u>	<u>\$ 434</u>	<u>\$ 1,252,265</u>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825	\$ 1	\$ 82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659	(5,536)	12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0	(160)	-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2	99	231
未實現應付推廣費	8,012	2,236	10,248
虧損扣抵	577	(111)	466
其他	1,146	272	1,418
	<u>\$ 16,511</u>	<u>(\$ 3,199)</u>	<u>\$ 13,312</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1,236,442	\$ -	\$ 1,236,44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665	(6,639)	2,026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6	106
	<u>\$ 1,245,107</u>	<u>(\$ 6,533)</u>	<u>\$ 1,238,574</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24年度到期	\$ 14,804	\$ -
123年度到期	17,172	19,512
122年度到期	16,329	16,539
121年度到期	9,059	9,059
120年度到期	3,887	3,887
119年度到期	8,003	8,003
118年度到期	10,273	10,273
117年度到期	57,779	57,779
116年度到期	69,078	69,078
115年度到期	47,759	47,759
114年度到期	-	56,898
	<u>\$ 254,143</u>	<u>\$ 298,787</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失	\$ 28,561	\$ 31,818
資產減損損失	610,883	651,904
	<u>\$ 639,444</u>	<u>\$ 683,722</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子公司利永環球、利永開發、高碼通運、嘉義混凝土、環中國際、環泥投資、台南混凝土及環球混凝土截至112年度之營所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截至111年度之營所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756,478</u>	<u>\$ 1,482,287</u>
<u>股 數</u>		
		單位：千股
	114 年度	113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86,682	686,68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147</u>	<u>2,19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89,829</u>	<u>688,87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Tekscan Holdco, Inc.	電子零組件加工 製造及銷售	114年11月3日	100	<u>\$ 511,689</u>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Tekscan Holdco, Inc.
流動資產	
現金	\$ 17,097
應收款項	61,157
存貨	55,629
本期所得稅資產	6,190
預付款項	5,791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36,618
使用權資產	59,221
無形資產	5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027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53,661)
其他	(50,78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055)
其他	(5,940)
	<u>\$ 222,808</u>

上述係為暫定金額，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

(三)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Tekscan Holdco, Inc.
移轉對價	\$ 511,689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 產之公允價值	(222,808)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288,881</u>

收購 Tekscan Holdco, Inc. 之對價係現金 511,689 千元（美金 16,660 千元）。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現金支付之對價	\$ 511,689
減：取得之現金餘額	(17,097)
	<u>\$ 494,592</u>

二九、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6 月至 10 月間及 113 年 7 月分別取得子公司環球混凝土少數股東持有之股權，致持股比例分別由 60.15% 增加至 61.33% 及 59.05% 增加至 60.15%。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u>取得少數股權</u>	<u>取得少數股權</u>
給付之現金對價	(\$ 12,215)	(\$ 7,27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u>8,938</u>	<u>6,344</u>
權益交易差額	(\$ <u>3,277</u>)	(\$ <u>926</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 權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 <u>3,277</u>)	(\$ <u>926</u>)

三十、現金流量資訊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流出資訊如下：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158,522	\$ 196,799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16)	9,089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u>10,522</u>	(<u>26,241</u>)
支付現金	\$ <u>168,628</u>	\$ <u>179,647</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以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095	\$ -	\$ -	\$ 7,095
基金受益憑證	317	-	-	317
有限合夥	-	-	47,354	47,354
	<u>\$ 7,412</u>	<u>\$ -</u>	<u>\$ 47,354</u>	<u>\$ 54,766</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344,535	\$ 853,380	\$ -	\$ 4,197,915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623,763	1,623,763
	<u>\$ 3,344,535</u>	<u>\$ 853,380</u>	<u>\$ 1,623,763</u>	<u>\$ 5,821,678</u>

113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8,887	\$ -	\$ -	\$ 8,887
基金受益憑證	372	-	-	372
有限合夥	-	-	40,948	40,948
	<u>\$ 9,259</u>	<u>\$ -</u>	<u>\$ 40,948</u>	<u>\$ 50,207</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134,764	\$ 1,001,880	\$ -	\$ 4,136,644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549,474	1,549,474
	<u>\$ 3,134,764</u>	<u>\$ 1,001,880</u>	<u>\$ 1,549,474</u>	<u>\$ 5,686,118</u>

114及11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 量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年初餘額	\$ 40,948	\$ 1,549,474	\$ 1,590,422
本期新增	9,407	-	9,407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 損失）	(1,296)	-	(1,2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	74,289	74,289
出資額返還	(1,705)	-	(1,705)
年底餘額	<u>\$ 47,354</u>	<u>\$ 1,623,763</u>	<u>\$ 1,671,117</u>

113 年度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 量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年初餘額	\$ 47,558	\$ 1,399,204	\$ 1,446,762
新 增	-	13,263	13,263
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263)	(13,263)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 損失）	(6,610)	-	(6,61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	150,270	150,270
年底餘額	<u>\$ 40,948</u>	<u>\$ 1,549,474</u>	<u>\$ 1,590,422</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

金融工具類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權益工具投資	認購私募受限股票，規定自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轉售。考量該三年期間交易限制對評價標的價值之影響，故做被限制之股票流動性折價調整。評價標的為上市公司，故以評價基準日之收盤價為未受限股價之每股公允價值，再以 Black-Scholes 模型，估計出受限股票之每股公允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1)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產業類別、同類型公司評價及公司營運情形，或依據公司淨值估算。
- (2) 有限合夥係依據其淨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4,766	\$ 50,2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3,926,446	3,628,7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5,821,678	5,686,11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494,529	3,540,25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另合併公司評估，其匯率變動之敏感度影響損益之金額並不重大。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各個體公司係以短期借款為主，其利率係以新台幣貨幣市場利率加碼計價，因新台幣借款利率較低，借款部位不多，是以利率敏感度低，利率風險對合併公司影響不大。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42,722	\$ 965,892
金融負債	507,618	347,71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61,052	634,322
金融負債	3,185,000	2,100,000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於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已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及資產配置以管理風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之股票及基金市場，每月業依權益證券之收盤價格及基金淨資產價值評價。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4 及 11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除私募股權外之國內上市（櫃）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3,344,535 千元及 3,134,764 千元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33,445 千元及 31,348 千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除下段所述外，主要客戶其債信皆良好，且每年定期複核往來客戶之信用狀況，並適度調整往來信用額度，必要情況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以現金交易。業務單位透過外部同業查訪隨時掌握及了解往來客戶之信用狀況，上述之客戶，信用風險不高。

合併公司部分混凝土客戶為個人或是規模較小之公司，混凝土之客戶除少數大型建商外，因其產業特性致使部分客戶規模較小，除透過信用額度控管有效降低信用風險外，並搭配相關法律程序以保障其應有之債權，合併公司評估屬信用風險較高之應收款項，業已按照公司政策提列適當備抵呆帳，其最大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合併公司並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有效利率推導而得。

114 年 12 月 31 日

	<u>3 個月以內</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年 ~ 5 年</u>	<u>6 年 ~ 10 年</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80,841	\$ -	\$ 8,966	\$ -
租賃負債	15,598	45,438	116,722	21,626
浮動利率工具	2,763,491	436,211	-	-
固定利率工具	<u>320,000</u>	<u>-</u>	<u>-</u>	<u>-</u>
	<u>\$ 4,079,930</u>	<u>\$ 481,649</u>	<u>\$ 125,688</u>	<u>\$ 21,626</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3 個月以內</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年 ~ 5 年</u>	<u>6 年 ~ 10 年</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262,005	\$ -	\$ 8,650	\$ -
租賃負債	13,481	40,720	117,331	10,886
浮動利率工具	1,785,515	322,149	-	-
固定利率工具	<u>170,000</u>	<u>-</u>	<u>-</u>	<u>-</u>
	<u>\$ 3,231,001</u>	<u>\$ 362,869</u>	<u>\$ 125,981</u>	<u>\$ 10,886</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

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590,000 千元及 5,495,358 千元。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中聯資源公司	合併公司擔任他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環泥建設公司	合併公司擔任他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菱光科技公司	合併公司擔任他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註)
升元投資公司	他公司擔任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博智投資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
宇聲投資公司	他公司擔任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泛亞工程建設公司	合併公司擔任他公司監察人
寶固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自 113 年 5 月 31 日起列為關係人，揭露於本附註之交易金額及帳戶餘額皆為關係人時產生。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擔任他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 93,442	\$ 129,351
	合併公司擔任他公司 監察人	58,515	44,719
		<u>\$ 151,957</u>	<u>\$ 174,070</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條件約為 1 至 3 個月，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合併公司擔任他公司主 要管理階層	\$ 312,915	\$ 327,565
其他關係人	9,181	9,524
	<u>\$ 322,096</u>	<u>\$ 337,089</u>

合併公司之進貨主要為爐石粉及飛灰，其中爐石粉之進貨價格無可比較對象，餘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相當；付款條件約為進貨後 30 天至 65 天付款，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合約資產)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 年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合併公司擔任他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 2,632	\$ 17,613
	合併公司擔任他公司 監察人	10,597	4,010
	減：備抵損失	<u>4</u>	<u>32</u>
		<u>\$ 13,225</u>	<u>\$ 21,59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 年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合併公司擔任他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 22,199	\$ 7,119
	其他關係人	<u>2,137</u>	<u>2,076</u>
		<u>\$ 24,336</u>	<u>\$ 9,195</u>
其他應付款	合併公司擔任他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u>\$ -</u>	<u>\$ 7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六) 預付款項—113 年 12 月 31 日

關 係 人 類 別	金 額
合併公司擔任他公司主 要管理階層	<u>\$ 764</u>

(七)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租賃費用	本公司擔任他公司主 要管理階層	<u>\$ 1,800</u>	<u>\$ 1,800</u>

本公司向本公司擔任他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承租台南辦公

室，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租賃費用包含短期租賃費用。短期租賃費用未來將支付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未來將支付之租賃給付總額	<u>\$ 1,800</u>	<u>\$ 1,800</u>

(八) 出租協議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辦公大樓予關係人，租賃期間為1~2年，租金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按月收取。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合併公司擔任他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 3,207	\$ 3,207
他公司擔任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46	92
本公司之董事長	<u>23</u>	<u>46</u>
	<u>\$ 3,276</u>	<u>\$ 3,345</u>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合併公司擔任他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 5,498	\$ 5,498
他公司擔任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46	46
本公司之董事長	<u>23</u>	<u>23</u>
	<u>\$ 5,567</u>	<u>\$ 5,567</u>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114年度及113年自列入關係人之日起至12月31日支付合併公司擔任他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研究費分別為358千元及254千元。

(十)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1,465	\$ 50,180
退職後福利	<u>1,067</u>	<u>1,068</u>
	<u>\$ 52,532</u>	<u>\$ 51,24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經提供作為台中港務分公司租賃履約保證金及天然氣保證金等之擔保品：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質押定期存款		
流動	\$ 67	\$ 67
非流動	<u>8,010</u>	<u>8,010</u>
	<u>\$ 8,077</u>	<u>\$ 8,077</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25,834</u>	<u>\$ 65,868</u>

(二)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105,080 千元及 94,575 千元，係供履約保證使用，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

(三)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84,971 千元及 34,642 千元。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429	31.430	\$ 44,903
人民幣	927	4.496	4,167
日圓	108,336	0.201	21,754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19	32.785	\$ 17,023
人民幣	926	4.478	4,149
日圓	108,488	0.2099	22,772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114 年度		113 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失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利益
	1 (新台幣：新台幣)	(\$ 760)	1 (新台幣：新台幣)	\$ 1,497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八、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說明

應報導部門辨認係以合併公司管理當局營運管理模式，依產品類別作為辨識之基礎，分為建材事業及資產管理中心等部門，以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1. 建材事業－主要係水泥、混凝土及石膏板之製造、銷售及研發部門。
2. 其他－主要係轉投資公司管理部門及非屬建材事業之其他部門。

(二) 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建 材 事 業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u>114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797,610	\$ 122,606	\$ -	\$ 7,920,216
部門間收入	<u>17,497</u>	<u>-</u>	(<u>17,497</u>)	<u>-</u>
部門收入合計	<u>\$ 7,815,107</u>	<u>\$ 122,606</u>	(<u>\$ 17,497</u>)	<u>\$ 7,920,216</u>
部門損益	<u>\$ 1,553,016</u>	<u>\$ 695,842</u>	(<u>\$ 148,807</u>)	\$ 2,100,051
利息費用				(<u>54,611</u>)
稅前淨利				<u>\$ 2,045,440</u>
<u>113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927,604	\$ 26,130	\$ -	\$ 7,953,734
部門間收入	<u>17,964</u>	<u>-</u>	(<u>17,964</u>)	<u>-</u>
部門收入合計	<u>\$ 7,945,568</u>	<u>\$ 26,130</u>	(<u>\$ 17,964</u>)	<u>\$ 7,953,734</u>
部門損益	<u>\$ 1,363,451</u>	<u>\$ 578,378</u>	(<u>\$ 91,802</u>)	\$ 1,850,027
利息費用				(<u>42,931</u>)
稅前淨利				<u>\$ 1,807,096</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類之營運結果作出決策，並無評核不同業務活動表現之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是以僅列示應報導部門之營運結果。

(三) 地區別資訊：合併公司主要地區營運均在台灣，且合併公司無重大國外客戶之收入是以非流動資產請參閱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美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營運所在地區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台	灣	\$ 7,821,770	\$ 7,953,734
美	國	98,446	-
		<u>\$ 7,920,216</u>	<u>\$ 7,953,734</u>

(四) 主要產品之收入

請參閱附註二四(二)。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14 及 113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 關係 人	本 期 最 高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資 必 要 之 原 因	短 期 融 通 金 提 列 損 失 金 額	備 抵 擔 名 稱	保 品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2)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3)
0	本公司	利永環球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0,000	\$ 100,000	\$ -	1.964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9,672,575	\$ 9,672,575
	本公司	環泥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00,000	800,000	-	1.964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9,672,575	9,672,575
	本公司	環球混凝土工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0	300,000	-	1.964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土地及廠房	300,000	9,672,575	9,672,575
1	台南混凝土工業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00,000	-	-	1.4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389,646	389,646

註1：編號欄編號0是指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個別對象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最高限額為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40%。

註3：資金貸與個別對象總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40%。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註 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 背書保證餘額 (註 6)	末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4、註 5 及 註 7)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大陸地區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環泥投資公司	(1)	\$ 875,000	\$ 350,000	\$ 350,000	\$ 110,000	\$ -	1	\$ 24,181,437	Y	N	N
		利永環球科技公司	(1)	310,000	50,000	50,000	-	-	-	24,181,437	Y	N	N
		環球混凝土工業公司	(1)	132,329	120,000	120,000	-	-	-	24,181,437	Y	N	N
1	高雄碼頭通運公司	環球混凝土工業公司	(3)	494,565	341,607	341,607	-	-	345	989,130	N	N	N
		本公司	(2)	494,565	319,928	183,468	-	-	185	989,130	N	Y	N
2	環泥投資公司	環球混凝土工業公司	(3)	5,834,417	292,405	292,405	-	-	25	11,668,834	N	N	N
		本公司	(2)	5,834,417	1,633,498	1,633,498	-	-	140	11,668,834	N	Y	N
3	環球混凝土工業公司	本公司	(2)	643,867	157,561	157,561	-	-	24	643,867	N	Y	N

註 1：編號欄編號 0 是指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1)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以該公司之資本額為限額；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除高雄碼頭通運公司及環泥投資公司係以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 倍為限額。

註 4：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為本公司之股權淨值。

註 5：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個別及全體公司最高限額，除母公司或其他公司再予以保證額度外，應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註 6：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 7：高雄碼頭通運公司及環泥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倍為限額。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單 位 /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本 公 司	上市(櫃)公司股票 太子建設開發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621,948	\$ 332,694	2.50	\$ 332,694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	無	"	28,441,983	1,427,788	0.14	1,427,788	
	中聯資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17,020,254	1,196,523	6.85	1,196,523	
	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菱光科技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00,000	504,270	8.49	504,27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萬通證券金融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999,488	722,472	8.14	722,472	
	環泥建設開發公司	"	"	24,864,000	482,113	16.44	482,113	
	環泥投資公司	上市(櫃)公司股票 太子建設開發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645,900	349,270	2.63	349,270
	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菱光科技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00,000	349,110	5.88	349,11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泛亞工程建設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33,643	303,653	2.71	303,653	

註：本表由合併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本公司	高雄碼頭通運公司	子公司—持股 100%	運費支出	\$ 339,132	10	進貨後 45~60 天付款	註	相當	(\$ 23,049)	(2)	
	中聯資源公司	合併公司擔任他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進貨	253,039	7	進貨後 30~65 天付款	相當	相當	(14,061)	(1)	
環中國際公司	環球混凝土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82,024	(16)	銷貨後 90~120 天收款	相當	相當	28,683	2	

註：進貨價格與一般進貨無同類商品，是以無法比較。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環中國際公司	台中市	水泥與水泥原料、燃料、製品之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 69,993	\$ 69,993	6,999,333	69.99	\$ 132,597	\$ 36,214	\$ 25,350	
	嘉義混凝土工業公司	嘉義縣	預拌混凝土之產製及銷售	65,157	65,157	6,583,874	86.63	83,285	(3,318)	(2,875)	
	高雄碼頭通運公司	高雄市	汽車貨運業務	74,580	74,580	7,560,000	100.00	98,913	3,505	3,505	
	環泥投資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務	650,000	650,000	87,500,000	100.00	1,166,191	39,407	39,407	
	環球混凝土工業公司	台中市	預拌混凝土之產製及銷售；砂石之產製及銷售等業務	46,102	33,887	7,894,503	59.66	390,876	80,972	49,295	
	利永環球科技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銷售業務	941,671	341,671	31,000,000	100.00	668,046	4,605	4,605	
	利永開發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業務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19,133	(146)	(146)	
	六和機械公司	桃園市	各種機械、汽車零件之產製及買賣業務	174,997	174,997	89,581,468	29.86	11,396,579	1,727,544	515,844	
	台南混凝土工業公司	台南市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製品之加工及銷售業務	238,180	238,180	2,023,624	67.75	1,010,430	11,146	7,402	
	寶虹水泥公司	宜蘭縣	水泥、爐石粉相關製品之產製及銷售等業務	36	-	1,562	0.01	40	26,684	4	
環泥投資公司	環球混凝土工業公司	台中市	預拌混凝土之產製及銷售；砂石之產製及銷售等業務	8,128	8,128	260,892	1.97	8,128			
	嘉義混凝土工業公司	嘉義縣	預拌混凝土之產製及銷售	12	12	1,056	0.01	12			
	環中國際公司	台中市	水泥與水泥原料、燃料、製品之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13	13	667	0.01	13			
	台南混凝土工業公司	台南市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製品之加工及銷售業務	178	178	10,000	0.33	178			
	六和機械公司	桃園市	各種機械、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93	93	1,680	-	93			
	寶虹水泥公司	宜蘭縣	水泥、爐石粉相關製品之產製及銷售等業務	41,547	41,583	2,556,086	26.91	66,708			
利永環球科技公司	Tekscan Holdco, Inc.	美國	一般投資業	529,983	-	1,000	100.00	557,707			
Tekscan Holdco, Inc.	Tekscan, Inc.	美國	電子零組件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	529,983	-	1,000,000	100.00	557,707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高雄碼頭通運公司	1.	運費	\$ 339,132	按一般價格計算，進貨後 45~60 天付款	4
		"	1.	應付款項	23,049	"	-
		"	1.	其他應付款	20,382	"	-
		利永環球科技公司	1.	銷貨收入	17,497	無同類產品價格可供比較，銷貨後 60 天收款	-
		"	1.	應收款項	3,340	"	-
		環中國際公司	1.	銷貨成本	65,042	按一般價格計算，進貨後 90~120 天收款	1
		"	1.	預付款項	3,958	"	-
		環球混凝土工業公司	1.	銷貨收入	21,919	按一般價格計算，銷貨後 90~120 天收款	-
		"	1.	應收款項	4,851	"	-
		"	1.	其他收入	28,023	按合約約定計算，月結 30 天收款	-
		"	1.	其他應收款	2,934	"	-
1	環中國際公司	環球混凝土工業公司	3.	銷貨收入	182,024	按一般價格計算，銷貨後 90~120 天收款	2
		"	3.	應收款項	28,683	"	-
2	環球混凝土公司	高雄碼頭通運公司	3.	運費	4,767	按一般價格計算，進貨後 45~60 天付款	-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